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模式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2年7月3日起推行綜合模式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社署一直以社會工作介入方式，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旨在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成為守法公民。為違法者提供的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由社署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感化服務

3. 感化服務是一項社區層面的康復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298章《罪犯感化條例》，受感化者須接受感化主任為期一至三年的輔導及監管。在法庭要求下，感化主任會為法庭撰寫社會調查報告，就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監管向法庭作出建議，並且為被法庭判處感化令的受感化者提供監管督導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成為守法的公民。自1950年代起，感化服務一直在與法庭保持緊密聯繫下運作。在2012年7月以前，社署合共有十一所感化辦事處及一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分別為七所裁判法院及高等及區域法院服務。

社會服務令計劃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8章《社會服務令條例》，社會服務令計劃乃一種社區層面的判刑。法庭可向14歲或以上干犯可判罰監禁罪行的人士判處社會服務令。違法者在感化主任

督導下，須於12個月內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無薪工作；工作時數在命令中指明，但不會超過240小時。感化主任亦會為服令者提供自新輔導及指導。在執行社會服務令期間，違法者須利用餘暇從事無薪的社會服務工作，以補償他們以往對社會造成的損害，並透過社區服務和感化主任的輔導，改過自新。社會服務令計劃自1980年代末期開始，首先在三個裁判法院推行，及後推展至其他法院。在2012年7月以前，一所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全港提供社會服務令計劃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5.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乃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支援單位，於1990年代中期成立，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小組輔導及有系統的活動（即小組工作服務），以協助他們建立社會接納的行為，奉公守法。在2012年7月以前，共有兩所由社署營運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全港提供服務。

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檢討

6. 在過去二十年，上述的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一直以不同運作模式提供服務。近年，由於社會服務令個案增加，引致因服務單位之間不同運作模式而需轉介／轉移的個案數目增加及服務重疊。例如，被法庭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受感化者往往因所接受的專業個案服務而須從感化辦事處轉介至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跟進，因而要與另一位感化主任重新建立關係；此外，受感化者亦須到不同的辦事處接受個別督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再者，隨着社會的轉變，亦令犯罪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因此有需要以嶄新的方式為違法者提供服務。

7. 為了能更有效地回應社會的需要及加強服務效率，社署於2010年4月成立了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檢討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就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模式作全面檢討。

建議的綜合模式

8. 督導小組就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完成檢討和研究後，於2011年11月建議推行新的綜合服務模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個較全面及便利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就此，十一所

感化辦事處、一所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及兩所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將合併成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全港七間裁判法院提供服務。同時，社署另將成立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負責支援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提供社會服務令的工作，例如協調工作計劃和管理工地督導員等。¹

9. 在新的綜合服務模式下，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將負責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所有法定工作，亦為受感化者或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小組服務或活動；而「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則集中處理與社會服務令工作計劃和管理工地有關的工作。這綜合服務模式可產生協同作用，為違法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違法者可於法庭所屬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接受同一感化主任的社會調查及撰寫其是否適合接受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的社會調查報告，減少感化主任之間的個案轉介／轉移；而感化主任既可專注於法定工作及提供專業服務，亦可增進其在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包括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的專業發展。

籌備工作

10. 為確保此綜合服務模式能順利推行，社署總部各有關科／組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的籌備期間，一直與地區管理層及相關辦事處緊密合作，同時向職員工會及前線員工進行諮詢，共同制訂有關的工作流程及安排。社署的重點籌備工作如下：

- (a) 為有關人員，包括地區管理層、職員工會、單位主管及前線員工等舉辦一連串的諮詢會、簡介會及訓練課程；
- (b) 向司法機構就綜合服務模式進行諮詢，並向其滙報

¹ 雖然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亦提供感化服務，但由於其感化主任均為資深社工，專責處理由高等及區域法院轉介的較複雜及嚴重的個案，因此在是次檢討中有關的合併計劃並不包括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然而，此辦事處亦自2012年7月起，同時為在高等及區域法院被判處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的個案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推行的進展；

- (c) 制訂職員調配部署計劃，以確保個案能順利轉移及讓職員有充足的調職前準備；
- (d) 就不同職級及崗位的職責以及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的工作流程進行檢討及更新，以方便感化主任的工作；
- (e) 為配合運作上的需要及工作流程，加強電腦系統的運作，包括「服務使用資訊系統」及「社會服務令系統」；
- (f) 與地區管理層為每一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籌劃新辦事處，確保於短期及長期內能尋找合適的地方作辦事處以容納所有職員；
- (g) 為相關辦事處安排交接會議，預備辦公室設備、傢俱及文件等的搬運安排；以及
- (h) 盡早通知服務使用者有關個案轉移及辦事處搬遷的事宜，以盡量減少對其所接受的服務的影響。

推行情況

11. 社署於2012年7月3日正式推行綜合模式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開始為被法庭判處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督導的違法者提供服務。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亦同時成立，支援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被法庭判處社會服務令的人士安排無薪的社區服務工作。

12. 綜合模式至今已推行約九個月，從法庭、地區管理層及有關辦事處收集的初步意見顯示，綜合模式推行過程順利。新的服務模式不但可產生協同效應，減省工作流程；同時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成員可在同一個辦事處接受專業的輔導和小組服務，令服務效率得以提昇。此外，新模式亦使社署可更靈活地調配人手，以配合違法者的需要。

未來路向

13. 社署會繼續監察綜合模式的推行；並約在2013年7月當綜合模式推行一年後，在地區管理層、單位主管及前線員工的參與下，檢討這綜合模式。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3年3月